

证券代码：838186

证券简称：瑞翼能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5702689732	
承诺主体名称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整改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之日后的 3 个月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起 3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起 3 个月届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承诺：由公司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情形的股东；
- 6)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所有权纠纷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股东。

2、回购有效期：

回购对象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回购对象需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未向公司提交其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公司自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回购。

3、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需考虑公司除权除息的影响），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4、回购数量：

回购数量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对象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政及主要股东谭迪凡、曹大军出具承诺：对于公司出具的回购承诺，三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无法履行回购承诺时，三人将按照公司承诺的条件对公司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同时杨政、谭迪凡、曹大军承诺，将在公司终止挂牌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及减资的议案，由股东大会对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及减资的事项进行审议；杨政、谭迪凡和曹大军将在表决时投赞成票；如果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及减资的议案，导致公司回购事项不能实现，杨政、谭迪凡和曹大军愿意承担购买相应异议股东股份的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政、主要股东谭迪凡和曹大军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1、争议解决机制：

因本承诺引起的或与本承诺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志安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本部西门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 1 栋 606 房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88093121

电子邮箱：pengza@roiemc.com

3、特别提示：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五、备查文件

- （一）《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政、主要股东谭迪凡和曹大军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函》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